

日本法學士織田一著
中國諸賢蔣簋方譯

中國商務

廣智書局印行

光緒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再版
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廿五日訂正三版發行



著者 日本 法學士織田一

譯者 中國 諸暨 蔣鑑方

印刷所 廣智書局 活版部

發行所 廣智書局

上海棋盤街中市

中國商務志(全一冊)

定價三角五分

中國商務志

廣智書局第

三次印行本

中國商務志目錄

第一章 開港之源流

第二章 條約港及商界

第一節 總論

第二節 商界之弊

第三節 日本之商界

第三章 商界之發達

第一節 貿易總額

第二節 通商各國之商業

第四章 北支那

第一節 南北支那之別

第二節 天津

第三節 山東及芝罘

第四節 滿洲及牛莊

第五章 中支那

第一節 四川省及重慶

第二節 湖南及洞庭湖

第三節 江西省及鄱陽湖

第四節 漢口

第五節 鎮口 蕪湖 沙市 宜昌

第六節 杭州及蘇州

第七節 上海及吳淞

第六章 南支那

第一節 江西一帶及其南方

第二節 廣東

第三節 西江及揚子江沿岸

第七章 關稅釐金稅通過稅

第一節 洋關

第二節 常關

第三節 釐卡稅

第四節 經過稅

第八章 交通機關

第一節 鐵路

第二節 電信郵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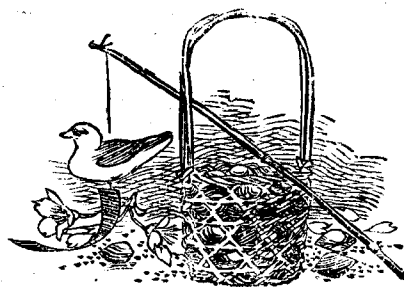
第三節 汽船

第九章 外國商人之狀況

第十章 日清商業振興策

附錄 支那外交年表

中國商務志目錄終



中國商務志

日本 法學士 織田一 著
中國 諸 暨 蔣篋方 譯

第一章 開港之源流

支那與歐洲交通。自羅馬時代始是爲陸上交通之起點。及葡萄牙人發見繞喜望峰至印度洋之航路。千五百六年至支那。其後荷蘭人西班牙人英人來通商者踵相接。是爲海上交通之起點。當時商埠。僅廣東澳門二地。支那人鮮與貿易。故歐人雖得支那政府許以通商。而商務之權利甚微。迄十九世紀。大啓交通之機關。大地短縮。千里若比隣。益以製造工業之發達。而新市場愈開放。大勢所趨。老大帝國。不復能深閉固拒矣。千八百四十年。英清鴉片戰爭起。支那連戰失利。遂于千八百四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與英訂南京條約。割香港。開廣東、廈門、福州、寧波、上海、五市爲商港。是爲條約港。Treaty Port 之嚆矢。

廣東、寧波、上海、廈門、福州、五港。皆位于楊子江與西江之間。故當時支那之商埠。僅南

部有之。及英法連合軍之役起。千八百六十一年。訂天津條約。復開牛莊、天津、芝罘、鎮口、九江、漢口、汕頭、瓊州。在海南島八港爲條約港。是爲開港之第二次。

千八百四十二年。及千八百六十一年。二次所開放之條約港。實爲支那商埠之根底。爾後所開者。其枝葉而已。

千八百七十六年。中英復訂芝罘條約。開蕪湖、宜昌、鎮江、溫州、北海、五市。於是支那沿海商埠之開放。始告終。厥後二十年。商業史上波平浪靜矣。

中日戰爭之結果。開港問題復湧起。下關條約成。復開蘇州、杭州、沙市、重慶、四市。此四市適於工業。而不適於商業。蓋地勢使然也。

千八百九十七年六月四日。中英訂緬甸境界條約。復於西江沿岸。開梧州、三水、二市。中國預防外人占領。又自開三都澳、吳淞、秦王島、三地。尋英人又開岳州。

上所述各港。凡近於海洋。貿易船舶得往來者。他國人得住居者。不論有港灣否。總稱之曰條約港。條約港之貿易。英人實執其牛耳。蓋英人海軍力最強。故於東方商業場中。獨擅勢力。他國皆瞠乎其後也。

支那建國於大陸。北界俄。西隣英。南接法。臨海者僅東南方一隅而已。其形勢與島國異。故與毘隣各國陸上交通之商業。亦非常發達。

千八百八十一年二月十二日。中俄訂約。開商市十餘地。建設領事館。各市除張家口及司決二地外。餘皆在關外高原。不屬支那本埠。而所開各市。僅爲俄人之商市。不算入於商港者也。

千八百八十九年。法人於南支那。開龍州、蒙自、二市。他國均得同營商業。算入條約港中者也。千八百九十五年。又於東京近境。開河口一市。

英國以陸上開放之不可緩。於千八百九十四年。在印度西藏之間。開亞塘一市。千八百九十七年。自緬甸至雲南省。復開思茅一市。

支那與各國訂條約之年表如左。

英 國

千八百四二年

道光廿二年

美 國

千八百四四年

道光廿四年

法 國

千八百四四年

道光廿四年

瑞典及那威	千八四七年	道光廿七年
俄國	千八五八年	道光廿八年
德國	千八六一年	咸豐十一年
丹麥	千八六三年	同治二年
荷蘭	千八六三年	同治二年
西班牙	千八六四年	同治三年
比利時	千八六五年	同治四年
意大利	千八六六年	同治五年
澳大利	千八六八年	同治七年
日本	千八七一年	同治十年

他國於條約港內居住營業及他應得之權利。俱載之於條約。

第二章 條約港及商界即居留地

第一節 總論

日本自改正條約後。外人之居開放地者。咸受治於日本之法律。與他國交通。皆照國際公法辦理。支那以民智未發達。制度未完備。外人交涉事件。皆歸本國領事判斷。支那政府。無裁判權。惟外人之在支那者。僅於條約港有住居營業之自由。不得在內地。構住居營商業。蓋內地與條約港大異者也。

按所謂條約港者。凡與支那相厚各國之人民。皆有構住居營商業。及揭己國之國旗。洋船出入起貨落貨一切自由之權利者也。

他國人於條約港內所有之權利。若給與旅憑。則可以遊內地。若無旅憑者。於商港周圍百中里以內。限其游歷五日。照下關條約。外人得於內地借輸出入品之積置場。惟於條約港以外。不得購土地。興建築。至外國商船往來。雖可進入以外之港。許其停泊。若在內海內河暗商之船舶。得沒收其貨物。

按間有不在斯例者。(一)千八百六十五年。法公使巴脫米定約。凡宣教師皆得至內地構住居興建築是也。(二)於楊子江及西江之間各條約港以外。有外人得停泊漁船。及積載旅客商品之地。所謂泊港者是也。

依條約之規則。條約港之區域。非僅指條約港之市街而言也。故不論市之盡頭。凡屬條約港之區域。他國人皆有構家屋營商業之權利。如楊子江沿岸之蕪湖、宜昌、鎮江。西江沿岸之三水、梧州。北支那之牛莊、芝罘。南支那之福州、汕頭。各條約港內。他國人与支那均可雜居。不必另設區域。惟他國人之刑事訟事。仍屬本國領事判決。支那政府無處理之權。惟於地稅。服從支那政府行政規則之條律。須納稅也。

外人不喜與支那人雜居者。蓋有二故。風俗習慣不同。一也。支那人多不潔。外人憎其穢污。二也。有此二因。故外人在各條約港。自支那之市街以外。別畫一區域。營住居。其所畫區域。曰商界。其商界內。施設衛生警察教育道路及一切自治之制。入其境。純然顯歐羅巴氣象。近年以來。一切佈置。尤臻美善。天津、上海、漢口、廣東。商港中之尤善者也。商界有二種。

Concession

(一) 外國政府貸其土地於支那政府者。如廣東之商界是也。是曰給讓商界。

(二) 無外國政府之媒介。外人漸次得其土地於支那人者。如上海之商界是也。

是曰租受商界。Settlement

商界與殖民地不同。外人在支那之商界。其土地仍歸中國主權之下。僅爲租地而已。商界者。依然支那之一部分也。支那關稅區域內 *Vollgebiet* 之一部分也。支那條約港之一部分也。商界之對支那全體。種種施設。須合條約。故條約與商業之關係甚大。不可不知。如他國人皆受本國之法律。命令。規則。支那人皆受支那之法律。命令。規則。各有專管。各不干涉。而厚待條款。於商界尤屬重要。厚待條款者即支那人待他國人最厚之條款也 如英法美德於條約上議定商界內所應得之權利。若住居營業等類。日本亦得共之。惟商界有限制而已。即商界之處分及貸借。不可不服從商界地主之限制。是也。例如英國商界。他國人欲獲其土地。必須得英領事之承認。及服從英政府之法制。英領事若察買主確能遵守英國之限制。即無不承認者。且他國人於英商界所受之限制。與英人同。費用少而成效大。亦無不樂從其限制者也。

凡某國人欲獲土地於英國之商界者。英國政府不設國人與國外人之區別。於行政上。亦得享同一之權利。以是商界內漸含國際之性質。凡在英國商界者。不但須服從

第二節 商界之弊

各國於商界。純然行本國之制度習慣。而與支那人。不相融和。不相混合。不能化其素來排外之性質。且不知支那人之需用。於商業上實爲不利。而支那人往往有誤解條約之處。尤爲商務之不利。通過稅其一也。試述其畧如左。

依千八百四十二年南京條約之第十約。凡外國品入商港。須照海關之規則。納一定之關稅。若欲運入內地都市。復須納通過稅。然不輸入條約港以外之地。其不須通過稅明矣。但支那人解釋此條。其意又不同。蓋視商港與商界同也。故外國品輸入商界者。既納關稅。若欲輸入同商港商界以外之地。更須納通過稅。如廣東之商界。有一小島。自此小島輸入支那人所住之廣東市。必須納通過稅或釐金稅。福州之商界在閩江之右岸。自右岸輸入支那人所住之福州市。必須納通過稅。是也。其他若天津、上海、各港亦然。

此事視之若甚小。實貿易上一大問題也。據千八百九十八年之稅關報告。支那人在各條約港者。合計至八百十四萬二千七百五十人之多。其殷富較之內地人。不啻霄